

# 中国音乐学院文件

国音发〔2021〕175号

---

## 中国音乐学院科研、教学与创作成果出版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，积极推进科研、教学与创作成果的转化及创新性发展，加强出版成果的质量管理，特制定《中国音乐学院科研、教学与创作成果出版管理办法》。

**第二条**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握正确的出版导向，坚持自愿申请、专家评审、精选出版的原则，以确保成果的出版质量。

### 第二章 成果出版要求

**第三条** 凡申请学校出版经费资助的成果，须经学校出版评审专家组审查通过，予以出版。

**第四条** 出版范围：

1. 学术著作类，包括专著、译著等。
2. 教材类，包括文字、乐谱（有教学指导性说明的乐曲集）等；
3. 音乐创作类，要求作品为获得国家级奖项，或在国内外多

次演出、具有一定影响的作品。

4. 音响、音像类，表演类音响、音像要求表演版本具有代表性，表演的作品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。创作类音响、音像要求作品为获得国家级奖项，或在国内外多次演出、具有一定影响的作品。

**第五条** 普及读物、纯乐谱汇编、成果再版等暂不列入出版范围。

**第六条** 文字类著作字数或篇幅应不少于 10 万字。

**第七条** 资助出版的成果，可附带由作者提供的音响。

### **第三章 申请条件**

**第八条** 第一作者原则上为我校教职工。

**第九条** 书稿内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意识形态要求，符合学术道德规范，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，无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内容。若由此引发的责任，由申请者本人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参加评审的书稿，内容需全部完成，做到齐、清、定。未完成的书稿，不得参加评审。

**第十一条** 每人每年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成果参评。

### **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**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出版评审原则上每年一次，由科研、教学、研究生、人事等相关部门联合组织专家评审，科研管理部门统筹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请人须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请，并将书稿纸

质版提交其所属的管理部门。

**第十四条** 评审专家组有责任和义务对参评成果进行认真评审。

**第十五条** 通过评审予以出版的成果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与出版社签署出版协议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经评审通过由学校资助的书稿，每项成果的出版资助经费不超过6万元，（超出部分由作者和学校各承担50%）以校方行为出版的成果做另行研究。

**第十七条** 凡评审通过的成果，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出版社出版。逾期未交的成果，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成果的校内出版资助。

**第十八条** 成果出版时需标注“中国音乐学院资助出版”等字样。

**第十九条** 成果出版后，作者需将样书分别送交相关部门存档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国音乐学院

2021年12月21日

---

中国音乐学院党院办公室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